

新蔡县教育局采购新蔡县蓝天双语 实验学校教学设施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蔡县教育局采购新蔡县蓝天双语实验学校教学设施项目

省政府采购网推送采购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5-3

交易中心进场项目编号：新政采【2025】008号

采购人：新蔡县教育局

集中采购机构：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蔡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蔡县教育局采购新蔡县蓝天双语实验学校教学设施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5-3
- 2、项目名称：新蔡县教育局采购新蔡县蓝天双语实验学校教学设施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政采【2025】008号A	新蔡县教育局采购新蔡县蓝天双语实验学校教学设施项目A包	300000	3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新蔡县教育局采购新蔡县蓝天双语实验学校教学设施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2月1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2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2月2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号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蔡县教育局
地 址：新蔡县古吕东关街
联系人：马林清
联系方式：13938345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蔡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新蔡县仁和大道市民之家C栋二楼
联系人：耿玲玲
联系方式：0396-2737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林清	耿玲玲
电 话：13938345032	0396-2737989

第2章 招标需求

新蔡县教育局采购新蔡县蓝天双语实验学校教学设施项目

采购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新蔡县教育局采购新蔡县蓝天双语实验学校教学设施项目
-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3、预算金额：300000元 最高限价：300000元
-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新蔡县教育局采购新蔡县蓝天双语实验学校教学设施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基本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触控一体机	1、显示尺寸：≥65英寸；DLED背光；红外触控技术；待机功率≤0.5W；分辨率：3840×2160；液晶屏A级标准；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水平）：≥178°；可视角度（垂直）：≥178°；灰阶：≥256级；全贴合工艺。 2、显示屏对比度≥5000:1；色域覆盖率（NTSC）≥90%；在sRGB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1.0$，亮度均匀性≥90%；亮度≥500 cd/m²；产品使用时屏幕亮度≤400cd/m²。 3、整机使用低蓝光护眼LED灯，支持低蓝光护眼模式、舒适护眼模式。舒适护眼支持：关闭、文本护眼、书写护眼、笔墨护眼、绘画护眼、自定义护眼六种模式，其中自定义护眼支持水纹、木纹、花纹、石纹等不少于四种纹理选择，并支持对纹理透明度、纹理对比度、纹理密度、纹理色温进行设置。 4、整机采用无频闪调光技术，未出现可察觉的闪烁，符合GB/T 18910.61 标准，闪烁等级≤-65dB（60Hz）；蓝光防护符合IEC/TR 62778标准，等级为RG0级；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IEC62471标准，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_B）$L_B \leq 0.48W \cdot m^{-2} \cdot sr^{-1}$。 5、整机采用≤4mm厚防眩光钢化玻璃，用不小于1KG钢球在2米高度进行自由落体撞击实验，防护玻璃表面无损伤破裂；具有防飞溅功能，玻璃破碎不会溅出伤人，耐高温耐低温性能，通过碎片状态、耐热冲击、玻璃外观质量、弯曲度、玻璃表面应力、抗冲击、霰弹袋冲击等性能检验，表面	台	4

	可承受不小于120MPa的外应力冲击，玻璃表面硬度$\geq 9H$，透光率$\geq 95\%$，雾度$\leq 5\%$，光泽度≥ 79，反射率$< 1\%$。 6、内置四路麦克风阵列，支持$\geq 12M$拾音；内置扬声器功率$\geq 15W \times 2$；支持DTS音效解码和杜比音效解码，支持开启/关闭DTS音效。 7、整机声音：支持声音模式选择、自动音量控制开关、平衡调节、七段式均衡器、均衡调节、音画同步调整；提供不少于四种声音模式，调整的频率不少于7种。 8、整机声音支持音画同步调节，可对播放视频片源的音画同步度进行调节，音画同步调整不少于20级。 9、内置≥ 1300万像素摄像头，对角线视场角$\geq 135^\circ$，水平视场角$\geq 120^\circ$，支持3D降噪，支持人脸识别；可将内置摄像头自定义为智能摄像头、安卓摄像头、电脑摄像头三种模式中的任意一种。 10、具备至少前置一路USB2.0，两路USB3.0，一路Type-C（提供功能截图或照片佐证），每个USB接口（含Type-C）均支持以下三种模式：安卓 USB、电脑 USB、智能USB。 11、整机提供侧置1路touch USB，1路USB2.0，1路HDMI输入，1路SPDIF输出，1路耳机输出，1路网口，1路串口（RS232）。 12、前置物理按键≤ 1个，前置≥ 1个物理按键，支持调取中控菜单，支持锁定/解锁屏幕、支持一体机开机、支持一体机待机、支持电脑开/关机。 13、内置NFC模块，支持NFCIP-1、NFCIP-2、ISO/IEC 14443、ISO/IEC 15693、MIFARE Classic IC和FeliCa协议；刷卡响应时间$\leq 10ms$； 支持绑定NFC管理设备权限，支持绑定校园一卡通或手机NFC，支持自定义NFC卡名称。 14、NFC、人脸权限与相关教学软件的用户账户信息进行绑定	
--	--	--

	，使用不同的NFC卡片或者不同的人脸登录触控平板，自动启动登录与之对应的不同教学软件账户，无需用户单独手动切换登录教学软件，简化教学步骤，方便不同老师使用触控平板。 15、整机可对开机锁、锁屏、恢复出厂设置、一键还原插拔式电脑四个功能进行权限设置，权限管理方式有三种：NFC、人脸识别、密码；开启权限管理后，使用对应的方式解锁后进行操作。 16、内置Wifi6模块，内置 2.4G/5G双频WiFi，支持WiFi上网和建立热点，WiFi和热点工作距离≥ 12米，WiFi和热点支持频段 2.4G/5G；支持蓝牙5.2。 17、支持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任意屏幕位置五指调取软控菜单，菜单包含：安卓、信号源、半屏显示、息屏、待机、电脑开关、健康护眼、音量加减、设置、返回、更多；其中，更多菜单中包含：上一级、锁屏、截图、冻结、批注、视频展台、白板、计时器、放大镜、任务视窗，更多菜单中的功能可进行自定义替换，其中包含：无线显示、蓝牙音乐、聚光灯、计算器、倒计时；软控菜单无需手动关闭，可自动隐藏。 18、支持在任意屏幕位置任意通道下通过两指快速调出工具菜单，菜单包含：上一级、锁屏、截图、冻结、批注、视频展台、白板、计时器、放大镜、任务视窗、可编辑选择的功能有：无线显示、蓝牙音乐、聚光灯、计算器、倒计时；软控菜单无操作自动隐藏，无需手动关闭。 19、支持在任意通道下从屏幕一侧快速拖出书写白板；可根据需求选择书写白板的展开面积的大小；支持书写、擦除、截图功能，支持可自定义开启或关闭目录板。 20、半屏下降：整机可通过软件快捷键实现屏幕显示画面下		
--	---	--	--

		移，可自定义调整下降高度，并可进行触控，方便用户操作；点击屏幕即可恢复全屏显示。 21、整机支持自然显示模式；开启后色彩还原度更高；整机支持超解像模式，开启后可提升画面清晰度。 22、整机支持对触控框、OPS模块、网络信息、光感系统、摄像头、麦克风、NFC进行检测；可直接扫描系统提供的二维码进行在线客服问题报修。 23、支持系统内存清理，支持应用卸载，内存数据（可用内存数据、全部内存数据）显示、硬盘数据显示（用户可用空间、用户已使用空间、系统使用空间、全部硬盘空间）；支持网络速度、网络强度、网络信道的检测。 24、无需安装第三方软件，大屏无需连接网络，手机和大屏无需同网，即可进行音视频传输，实现声画同传的效果。 25、采用标准80pin数据传输接口。电脑配置：处理器$\geq$Intel Core i5十二代；内存$\geq$8G DDR4；硬盘$\geq$256G SSD；内置正版Windows10系统及office办公软件。 26、一体机生产厂家通过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投标企业提供3年原厂维保售后服务承诺书。		
2	推拉黑板	1、产品结构：左右推拉结构(内置轨道,外框和轨道一体化设计)支持一体机局中安装； 2、基本尺寸：外径$\geq 42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保证一体机尺寸配套；并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书写面材质： 采用亚光烤漆钢板，墨绿色、亚光板面基板厚度$\geq 0.3\text{mm}$，涂层硬度$\geq 6\text{H}$无痕，涂层采用丙烯酸树脂漆；表面附有保护膜，用普通粉笔书写，笔迹均匀，字迹清晰，易写易擦，不反光、不变形，整板无拼接，有效保护学生视力； 4、表面粗糙度：大于 $10\mu\text{m}$ 小于 $12\mu\text{m}$；	套	4

		5、光泽度：光泽度$\leq 6\%$ 没有明显眩光； 6、粉笔灰盒： 安置在黑板边框两侧下方存储黑板粉笔沫盒,可拆卸清洁； 7、缓冲垫：黑板边框内部两侧安装缓冲垫； 8、内芯材料： 防潮、吸音高强度泡沫板，采用国际适用工艺，书写无咔咔声，改善书写手感。厚度$\geq 14\text{mm}$； 9、背板： 采用优质防锈热镀锌钢板，流水线一次成型，设有加强凹槽，确保均布承压不低于635N，凹槽造型美观、增加强度，更加耐用； 10、板面与衬板粘贴： 采用环保型双组份聚氨酯胶水，自动化流水线覆板作业，牵引、滴胶、刷胶、压固、切割下料一次完成，胶水 60秒钟即100%固化定型，确保粘接牢固板面平整，甲醛释放量$\leq 0.2\text{mg/L}$，符合 GB/T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11、滑轮： 配装吊装滑轮保证滑动流畅、经久耐用，噪音$\leq 36\text{dB}$； 12、使用寿命：面板正常使用寿命≥ 10年； 13、安全性： 以实现对活动黑板的锁定，统一锁，统一钥匙，一把钥匙开所有的锁。		
3	展台	硬件参数 1、箱体采用冷轧钢材质，面板采用两个金属气压杆支撑，内置机箱锁安全防盗，壁挂式安装。 2、镜头 ≥ 500万像素。 3、设备采用模块化（手拧螺丝）前拆设计，不用拆卸挂箱即可更换展台，便于安装和维护。 4、展台 USB 连接线采用分离式设计，内置 USB	台	4

		信号增强功能，标配 5 米线材，性能稳定。 5、供电方式：USB2.0（免驱），五伏电源直接供电，环保无辐射。 6、拍摄幅面：A4 7、内置超亮 LED灯，可触摸式三级灯光调节 8、对焦方式：触摸对焦		
4	教师机	商用台式电脑 1、CPU:≥Intel 12代i5-12500; 2、主板: ≥Intel 670系列; 3、内存: ≥16GB DDR4-2933,2个或以上内存插槽; 4、应用：出厂标配网络同传，最大传输速度7G/分钟；可以以系统内任意一台电脑作为主控端；带有网络传输登录认证和网络传输数据加密功能；带断点续传功能，增量拷贝功能，支持临时增量部署； 5、硬盘:≥512G M.2 NVMe SSD固态硬盘; 6、显示器: ≥23.8英寸液晶低蓝光显示器，出具低蓝光TUV中文检测证书； 7、电源: ≤180W节能环保电源; 8、机箱: ≥15升标准机箱，免工具维护，机箱标配线缆锁; 9、操作系统: 正版windows10操作系统; 10、售后服务: 厂商服务具有CCCS、4PS认证；投标产品整机(含显示器)三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11、质量品质:具备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105万小时认证；具有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可的数据接口认证(USB接口接触电流不大于20uA)；所投计算机产品数据接口性能通过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测试,开关电源节能认证典型效率不低于90.9%，	台	1

		投标企业提供3年原厂维保售后服务承诺书。		
5	学生机	商用台式电脑 1、CPU:≥Intel 12代i3-13100; 2、主板: ≥Intel 670系列; 3、内存: ≥8GB DDR4-2933,2个或以上内存插槽; 4、应用: 出厂标配网络同传, 最大传输速度7G/分钟; 可以以系统内任意一台电脑作为主控端; 带有网络传输登录认证和网络传输数据加密功能; 带断点续传功能, 增量拷贝功能, 支持临时增量部署; 5、硬盘: ≥256G M.2 NVMe SSD固态硬盘; 6、显示器: ≥23.8英寸液晶低蓝光显示器, 出具低蓝光TUV中文检测证书; 7、电源: ≤180W节能环保电源; 8、机箱: ≥15升标准机箱, 免工具维护, 机箱标配线缆锁; 9、操作系统: 正版windows10操作系统; 10、售后服务: 厂商服务具有CCCS、4PS认证; 投标产品整机(含显示器)三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11、质量品质:具备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不低于105万小时认证; 具有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可的数据接口认证(USB接口接触电流不大于20uA); 所投计算机产品数据接口性能通过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测试,开关电源节能认证典型效率不低于90.9%, 投标企业提供3年原厂维保售后服务承诺书。	台	50
6	机房控制软件	旨在提升教学效率, 实现教师与学生间的高效互动, 同时为远程教育提供了便捷的解决方案。它集屏幕共享、语音交流、文件传输、监控管理等多种功能于一体。教师可以实时分享自己的屏幕给全体学生, 以便直观地展示教学内容, 无论	套	1

		讲解复杂的数学公式还是演示实验过程，都能让学生清晰地看到每一个细节。此外，教师还可以控制学生的电脑屏幕，确保所有学生都集中在当前的教学任务上，避免了课堂上的分心行为。		
7	机房练习系统	正版信息技术网络版练习系统，含信息会考试题库，符合河南信息技术会考系统配置要求。	年	1
8	桌子	尺寸(长*宽*高)为 1400mm*600mm*750mm 。主体钢制结构，优质冷轧钢镀锌板，承重部位材料厚度1.0mm，其他0.8mm，表面经脱脂除锈，酸洗、磷化、静电喷涂；面板为20mm厚度的三聚氢板必须达到E1级以上，硬度高，不易磨花，具有防火性能，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 走线要求：电脑桌桌面留有 2个50进线孔，两块侧之间留有横向走线槽,线槽为优质冷轧钢材质,静电喷涂，主机后方留有接线槽。结构设计：无需键盘抽屉减少故障率，具有钢制主机托。	张	26
9	凳子	方凳，凳面厚度25MM，做工精细，表面光滑，美观大方，凳腿部件材质为喷塑钢架厚度 1.0MM，配尼龙方管塞，坚固耐用。	个	52
10	路由器	双核64位、128MB内存。	台	1
11	交换机	固定端口：24个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端口；2个1000Base-X SFP端口； 以太网端口属性：连接器类型：RJ-45；支持半双工、全双工、自协商工作模式；支持 MDI/MDI-X； 自适应光口端口属性：连接器类型：LC；支持1000Mbit/s传输速率全双工拨码开关：标准交换、网络克隆、汇聚上联	台	3

		MAC: 8K, 缓存: 4Mbits, 包转发率: 38.7Mpps, 交换容量: 52Gbps, 防雷: 共模防护6KV。		
12	机柜	容量: 12U, 标准: 符合ANSI/EIA RS-310-D、DIN41491; PART1、IEC297-2、DIN41494; PART7、GB/T3047.2-92标准; 门及门锁前门: 钢化玻璃前门, 带锁; 前后门; 全钢侧门; 材料及工艺:材料采用 SPCC冷轧钢板。	个	1
13	系统集成	本项目机房所需的网线（六类网线）、水晶头、插座、电源线、桥架以及施工安装和设备调试。	项	1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依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是:触控一体机				

四、商务要求

质保期	一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 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2、供应商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产品存在缺陷的应给予免费更换。 3、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 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 4、免费提供人员培训, 提供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

	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供应商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付款进度根据县财政拨款进度拨付。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无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在质保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2、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明情况，并将现场实际情况反馈采购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即时排除故障。
工期	签订合同后7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新蔡县教育局采购新蔡县蓝天双语实验学校教学设施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新蔡县教育局 1.3 项目内容：新蔡县教育局采购新蔡县蓝天双语实验学校教学设施
2	合格投标人： 具备招标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废标处理。 3.3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9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企业和中标候选企业。评审结束后，集中采购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向中标企业推送电子版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企

	业及时自助下载。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5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8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 密钥，完成注册。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人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d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2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开标: 1、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

	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5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中采

	购机构) 负责解释。
--	------------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投标人”系指已网上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人代表”系指代表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投标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采购预算为：300000元

4. 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4.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查询渠道：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3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3项所需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关联企业

7.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

7.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或：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9.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3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也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捏造事

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招标需求

12.3 投标人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2.5 政府采购合同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集中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3 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人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投标人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函》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16.2 投标函
- 16.3 开标一览表
- 16.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6.5 技术响应表
- 16.6 商务响应表
-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6.9 证明文件
- 16.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6.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13 其他招标要求应当载明的证明材料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本次招标所有采购内容、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厂家赠品、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18.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投标人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标段制作投标文件，分标段进行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各标段投标文件不得混装。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8.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产品，还应填报投标产品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为便于评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采购人有权按照投标人的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报价签订采购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 (4)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

19.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19.4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9.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的标记

20.1.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0.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2.2投标人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

22. 开标

22.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22.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2.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公布投标人；
- （3）查看投标人名单；
- （4）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电子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 （6）唱标；
- （7）开标结束。

22.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 （3）投标人在开标解密环节中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22.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开标、唱标、资格审查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1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3.1.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3.1.2 未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3.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3.3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投标人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3.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 评标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24.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5.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3.1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5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5.4 符合性检查。

25.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6)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或项目不齐全内容虚假的。

(9)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0)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1)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一致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5.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5.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5.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5.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5.5.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7. 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

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8.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8.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评标异议登记

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 定标

30. 定标原则

30.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0.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供应商。

30.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评

标价、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

32.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2.1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中标供应商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集中采购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 合同授予

34. 合同签订

34.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中

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取最低评标价法，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二、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	3%
小微企业投标，且投标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联合体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投标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每项按0.5%折扣。

1、投标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同一包内有多个投标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投标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单项评标价计入总价进行评标。

单项评标价=投标人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标价=Σ单项评标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评标价的确定

根据以上规定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
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
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
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目 录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函（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	证明文件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附件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_____元。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5、凡认为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的产品的“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6、投标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其他：						
投标总价(大写)：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免费维修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 9.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9.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9.5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9.6节能、环保、信息安全等强制采购或可予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
- 9.7信用评估报告或其它证明其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材料（如有）
- 9.8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
- 9.9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如有）
- 9.10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经营业绩、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格式自拟）
- 9.11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 9.12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承诺（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 9.13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5.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1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格式）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